##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1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陶莹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 一、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同意公司将5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 2019 年 11 月 15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 2019年11月15日

